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为便于开展 2026 年度交通项目的招标工作，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下称“招标人”）现对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范围：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主要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的各项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作为主，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1.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始招标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http://49.77.204.6:10081/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模块完成信息登记。

2.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

2.3 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4 信誉要求：

（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无需现场购买。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议。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递交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静海路 192 号二楼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2 开标时间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放弃。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静海路 192 号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13-822160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静海路 192 号 联系人：钱卫华 联系电话：0513-82216084
1.1.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
	招标人接受澄清的电子邮箱	376181440@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9: 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投标人可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套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采购公告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招标人自行组建。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1。
7.1.2	中标人确定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近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电子邮箱的地址见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站公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编制。

3.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服务费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投标段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的报价，投标报

价中应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写招标方案、编写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造价预算及控制价（若需）；发布招标公告、回复招标文件答疑；组织投标开标、评标、清标及相关会务工作；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投标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和备案等相应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

3.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法，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的 50%进行计算。**未按此报价的投标做否决处理。**

3.2.3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表示、结算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投标人资格条件准备相应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 投标人可将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套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其它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仪式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举行，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若未前来出席开标会，则视为放弃。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招标人原则上应在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报告后的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督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补充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情形，故采用简化程序。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满三家时,均正常进行开标及评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评审办法的具体评审指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评审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四)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五)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 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一)招标人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二)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三)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已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http://49.77.204.6:10081/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模块完成信息登记(须提供信息登记截图);

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须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截图中须完整体现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和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具有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截图中须完整体现招标代理单位信息)、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能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代理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凭证)。

4) 信誉要求: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最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 5)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未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凡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认定，有一项不符合以上条件者，则不通过初步评审，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按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三、详细评审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分值组成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工作思路与方法	25分	根据工作大纲中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与方法的理解、工作思路、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的工作流程的理解及应用等进行评分，满分25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2	保证措施与优势	15分	根据工作大纲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的质量、进度、保密和应急措施，以及投标人具备的优势等进行评分，满分15分（得分低于60%时说明理由）	
3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截图中须完整体现招标代理单位信息）和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负责人	20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2分； 在此基础上 1、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2分。 3、每增加一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通行业类招标代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属于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等证明）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须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截图中须完整体现招标代理单位信息）、 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 网页截图及能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代理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5	其他人员	10分	<p>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资格或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的,每1人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2、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1人加1人,本项目最多加2分。</p> <p>注:1和2中的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p>	<p>1、提供造价师证书复印件</p> <p>2、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属于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等证明)</p> <p>3、相关人员均需提供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否则不予认可</p>
6	履约信誉	1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类型:服务)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 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p> <p>(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三)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四)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服务类单位,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提醒: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无信用评级结果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件规定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评标时将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p>	

四、综合得分

(1) 各子项得分应分别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该项评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综合得分为上述各子项得分之和(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得分排名,当综合得分

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工作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六、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前期工作情况（包括开标记录）；

（三）评审工作（包括评审小组的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文件说明）；

（四）评审结果；

（五）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的（三）、（四）、（五）项的每一页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八、其他

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均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规定。

2、本办法经评审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投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招标代理须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造价及配合审查（若需）、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若需）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3.2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始招标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未发生因招标代理原因而引起的异议、投诉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委托人认可，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3.3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委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编写招标文件之前。

(2)向受委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前三天。

(3)向受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审查资审文件、招标文件、清单与标底(或限价)。

(4)指定的与受委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图。

(6)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为受托人开展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根据招标工作的要求，及时告知受托人招标工作计划，以确保受托人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②与受托人共同组织好现场考察、标前会、开评标会；

③及时按合同要求向受托人结算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用。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每个项目的招标时间安排均应在符合相关招投法或管理条例规定的前提下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①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任务，成立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纪律严明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②负责与咨询有关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文件编制、组织审查、修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项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③项目需由受托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受托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清单编制的深度达到招标人满意的要求，避免计算错误、漏项或重复计量的情况，对于图纸中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细部核算与汇总表不一致的情况应在编制工程量清单过程中发现并报知委托人。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招标文件编制费、清单与标底编制费(若需)、清标费、文件出版费、投标、开标评标会务费等。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

同一标段直到招标成功为止仅收取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果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的情况，对当次招标受托人不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应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确保参与的咨询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一切与委托人咨询有关的信息，否则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受托人经济、法律责任。

②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出去。

③对咨询有关资料有义务长期保存(不短于 15 年)，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随时提供免费查阅。

(5)其他

①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②咨询结果必须准确；

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委托方咨询有关的信息。

5、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有权根据受委托人咨询工作的质量，安排和调整受委托人工作任务，甚至收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而无须说明任何原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6、委托代理报酬：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的 50%计算，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上述标准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相应标段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整个招标代理过程所有的费用。主要服务内容（但不限于）：招标前期咨询、编写招标方案、编写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招标造价预算及控制价（若需）；发布招标公告、回复招标文件答疑；组织投标开标、清标、评标及相关会务工作；公示评标结果、草拟合同；办理招投标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和备案等相应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7、违约

7.1 本合同关于受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委托人应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经审查认定某个咨询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2）受委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泄密等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3）受委托人完成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损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投标时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

（4）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或调整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配备的，委托人可视为对其代理服务不满，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损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投标时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

8、争议

8.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9、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委托人（招标代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期间，由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主要以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的各项交通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为主，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合同内容

招标代理须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造价及配合审查（若需），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的问题；接收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并负责清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公示评标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草拟合同；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负责招标过程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截止之日前已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需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未发生因招标代理原因而引起的异议、投诉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委托人认可，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受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需要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项目不同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的 50% 计算，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相应标段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不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委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招标代理工作大纲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 根据已收到的《2026年度交通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内容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投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规定收费标准的50%，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招标代理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招标代理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要求并达到招标人满意。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拘束。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招标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终止合同。

8. 我方明白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投标文件的权利。

9.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照相关办法或规定对我方进行履约考核。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南通市海门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该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 2、提供已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 (<http://49.77.204.6:10081/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 中“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模块完成信息登记的截图；
- 3、提供最近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服务类)评价结果证明材料；
- 4、提供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 5、提供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学历/工作年限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 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或注册号		
	1					
	2					
	3				
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工作业绩						
序号	招标公告发布 时间	招标代理的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委托单 位	委托单位 联系人和 电话	备注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中不能体现属于交通运输工程系列（专业）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等证明）、造价师证书复印件。

2、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3、按本表中业绩的先后顺序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截图中须完整体现招标代理单位信息）、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能体现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如代理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需附拟投入的其他人员的相关职称、造价师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四、招标代理工作大纲

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